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裁定

114年度雄秩字第214號

移送機關 高雄港務警察總隊

被移送人 陳廷競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4年12月15日高港警刑字第114002202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廷競不罰。

扣案之鋼（鐵）質伸縮警棍2支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，於海外網站「拼多多」進口鋼（鐵）質伸縮警棍2支（下稱系爭甩棍），經向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（下稱高雄關）辦理申報時查扣，並送請內政部警政署（下稱警政署）鑑驗屬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（下稱規格表）所列「鋼（鐵）質伸縮警棍」，因認被移送人未獲許可運輸系爭甩棍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（下稱社維法）第63條第1項第8款運輸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器械（下稱查禁器械）規定，移送裁罰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並為社維法第92條所準用；又依社維法第45條第2項規定，警察機關移請裁定之案件，該管簡易庭認為不應處罰為適當者，得逕為不罰之裁定。移送機關對於移送之違反社會秩序事實，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，倘其所提出之證據，不足為被移送人違反社維法之積極證明，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，無從說服法院形成被移送人違反社維法之心證者，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，自應為被移送人不罰之諭知。又製造、運

輸、販賣、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固為社維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明定。倘係國際間買賣且涉及運輸行為時，如由買方前往國外購得查禁器械後運輸入境，該運輸行為係販賣既遂後買方行為，賣方並非運輸查禁器械之共同正犯；反之，若賣方將查禁器械自國外運輸至國內，始出售予買方，則該運輸行為係賣方於交付查禁器械前行為，買方亦非運輸查禁器械之共同正犯，蓋共同正犯以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要件，而販賣查禁器械行為，賣方於交付查禁器械前運輸行為，既係賣方履行其販賣行為一部分，難認買方於收受查禁器械前，亦有共同運輸查禁器械犯意聯絡。至於買方未有何實際運送行為，僅提供其空、海運收件地址、交付運費，或告知己身實際所在位置，由出賣者送抵交付等行為，僅屬買方為完成交易之協力行為，自非與實際持買賣標的交寄運送之賣方成立運輸共同正犯。

三、移送意旨認被移送人涉有上述違序行為，無非係憑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114年12月2日函、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、個案委任書、內政部警政署114年11月21日函、扣押物照片、扣案之鋼（鐵）質伸縮警棍2支為主要憑據，惟被移送人係向「湖南中隆貿易有限公司」購買系爭甩棍，該賣家並將貨物名稱填載為「戶外用品」（實為系爭甩棍），委託案外人捷豐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運抵並申報進口，旋遭高雄關查扣等情，有卷附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，可徵被移送人僅屬網站買家，並將其收件資料提供予賣家，而實際安排系爭甩棍運送方式及交寄之人應為上述「湖南中隆貿易有限公司」，是被移送人與「湖南中隆貿易有限公司」間實係處於相互對立之意思表示合致始締結買賣系爭甩棍契約，雙方本於此契約行為即各有其目的，應各就其行為自行負責，當無從以被移送人與「湖南中隆貿易有限公司」間有甩棍買賣契約，遽認被移送人與賣家成立共同運輸系爭甩棍行為。此外，移送機關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

移送人確有運輸系爭甩棍行為，且單純購買甩棍行為，亦非屬社維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所定販賣行為，依前揭說明，被移送人上開行為自不構成社維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，自應為不罰之諭知。

四、末按查禁物係指刑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所定違禁物以外，依法令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陳列或持有之物，違反社維法案件處理辦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又查禁物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，沒入之，並得單獨宣告沒入，並為社維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後段、第23條但書第3款分別規定明確。查系爭甩棍經警政署鑑定屬規格表所示鋼（鐵）質伸縮警棍，有該署114年11月21日警署行字第1140185073號函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自屬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而為查禁物無訛，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入之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社維法第45條第2項、第22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、第23條但書第3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 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書 記 官 林勁丞